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业务交易指南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直销业务概述	1
第三章 账户类业务	2
第一节 开户	2
第二节 投资者信息变更	4
第三节 销户	5
第四节 密码管理	6
第五节 投资者类型转化	6
第四章 交易类业务	7
第一节 认购	7
第二节 申购/参与	8
第三节 赎回/退出	9
第四节 基金转换	10
第五章 特殊业务	10
第一节 转托管	10
第二节 设置分红方式	11
第三节 撤单	11
第四节 分红	11
第五节 冻结 解冻	12
第六节 非交易过户	12
第六章 资金结算	12
第七章 附则	1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交易指南的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清晰、规范的直销业务办理手续，方便投资者更好地进行基金直销交易。

第二条 本交易指南仅适用于投资者在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柜台和传真两种方式办理基金交易业务。

第三条 本交易指南仅供投资者参考，本公司负责解释，并有权根据业务处理的变化对本指南进行修改、更新。

第二章 直销业务概述

第四条 本公司所称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第五条 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可以从事基金交易活动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a)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b)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c)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 a)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 b)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 1)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六条 如投资者参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需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



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6)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7)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T-1 日 17:00 至 T 日 17:00 间提交的认购申请均为 T 日的认购申请,除认购以外的申请在 T-1 日 15:00 至 T 日 15:00 间提交的,均算作 T 日申请。

第三章 账户类业务

第一节 开户

第八条 开立账户的业务规则

(一) 对投资者的要求

1.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需开立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托的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只能申请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3.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须开立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
4. 个人投资者开立账户时需要预留交易密码,个人投资者凭交易密码办理认/申购、赎回、转换、基金转托管、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等业务;机构投资者凭机构印鉴卡上的预留印鉴办理所有业务。

(二) 业务说明

开户:未开立过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即新投资者)办理此项业务。

基金账号登记:已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过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即非直销投资者)办理此项业务。

第九条 开户须提供的资料

(一) 机构投资者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机构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2、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如《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等)。

4、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5、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中国护照、外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 6、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印鉴卡》。
- 7、如开通传真交易，投资者还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 8、如为非金融机构，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额外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9、如为合伙企业形式，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合伙人名录及合伙人身份证件证明。
- 10、如为 QFII 机构客户，提供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11、如以产品为开户主体，除需提供《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版）》外，还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2、如符合专业投资者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个人投资者

- 1、填妥并投资者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 2、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户口本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中国护照、外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原件及签字复印件。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他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 3、提供同名银行存折/卡原件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 4、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5、如果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需要填写《网上交易委托协议书》。
- 6、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7、如符合专业投资者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第十条 开户业务流程

（一）非临柜办理（只限机构投资者）

- 1、经办人将开户资料及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传真交易协议书》等资料原件邮寄或传真到直销柜台。
- 2、经办人打电话至直销柜台，确认资料无误。
- 3、直销柜台根据客户需要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回传给经办人。
- 4、经办人可于 T+2 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二）柜台办理

- 1、投资者（经办人）携带相关资料至直销柜台。
- 2、填写《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等材料提交给直销柜台。
- 3、直销柜台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由投资者（经办人）确认签字。
- 4、投资者（经办人）可于 T+2 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第十一条 其他提示



(一) 办理业务要求

- 1、开户申请表中带※号的项必须填写，不得留空。
- 2、开户银行必须填写全称，即 XX 行 XX 分行 XX 支行 XX 分理处（或储蓄所）。
- 3、通讯地址必须填写完整，即写明 XX 省 XX 市 XX 区及详细住址。
- 4、联系电话或传真号码必须填写区号。
- 5、投资者预留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等结算的银行账户户名必须与投资者姓名（名称）一致。
- 6、基金账号登记时，录入的投资者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信息必须与投资者首次开户时所留信息完全一致。
- 7、开户和基金账号登记时，个人投资者需要预留交易密码。投资者若遗忘密码，应及时到直销柜台办理密码清密（重置）手续。因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二) 注意

- 1、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申购交易。但若开户无效，当天的其他交易也同时无效。
- 2、开户成功后，投资者可以要求本公司寄出开户业务确认书。

第二节 投资者信息变更

第十二条 投资者信息变更业务包括投资者资料变更、投资者预留银行信息变更。

投资者资料变更是指投资者开户时所填写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办理的业务。根据变更内容性质的不同分为投资者身份资料变更和通讯资料变更、机构经办人变更、机构印鉴卡变更。

投资者预留银行信息变更：投资者只能预留一个银行账户，如投资者拟变更预留银行账户时需要办理银行资料变更业务。

第十三条 投资者身份资料变更须提供资料

(一) 机构投资者

- 1、新营业执照（或新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发证机关出具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变更公告或证明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经办人身份证件。
-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4、预留印鉴。
- 5、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二) 个人投资者

- 1、新身份证件（或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2、填妥并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第十四条 通讯资料变更须提供资料

(一) 机构投资者

- 1、经办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二) 个人投资者



- 1、个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第十五条 授权委托变更须提供资料

- （一）新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三）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第十六条 机构印鉴变更须提供资料

- （一）填妥并加盖新印鉴和原印鉴及单位公章、法人章的《机构印鉴卡》。
- （二）经办人身份证件。

第十七条 投资者预留银行信息变更须提供资料

- （一）机构投资者
 - 1、经办人身份证件
 - 2、新的银行账户证明原件（《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3、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 （二）个人投资者
 - 1、个人身份证件。
 - 2、新的银行存折/卡原件及复印件。
 - 3、换卡必须按要求充分获取银行方面与客户身份证明资料，谨慎核对真实性，客户需提供在银行更换银行卡的有效证明原件。（有效证明即为银行换卡回单，回单内容中必须包含五个要素：姓名、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业务章、证件号码）。
 - 4、填妥并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第十八条 注意事项

- （一）投资者的基金账号和交易账号不能更改。
- （二）投资者信息变更申请一经确认，所有交易都以新的投资者信息为依据。

第三节 销户

第十九条 业务规则

- （一）办理账户注销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必须无基金份额（包括冻结份额、登记分红权益等）和未完成交易。
- （二）投资者提供的注销基金账户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与登记机构记录的基金账户资料内容一致。如不一致，投资者应先办理变更基金账户资料申请。
- （三）销户确认成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重新申请开立新的基金账户。
- （四）办理方式：亲临柜台或邮寄资料。

第二十条 销户须提供资料

- （一）机构投资者
 - 1、经办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特殊业务申请表》。
- （二）个人投资者



- 1、个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由投资者签字的《特殊业务申请表》。

第四节 密码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个人投资者可以到直销柜台修改、重置交易密码。遗忘交易密码，可以办理交易密码的清密（重置）业务。

第二十二条 密码管理须提交资料

- （一）个人身份证件。
- （二）填妥并由投资者签字的《特殊业务申请表》。

第五节 投资者类型转化

第二十三条 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成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二）款规定的机构或个人投资者，可以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确认转化成专业投资者，直销柜台审核资料完备后，组织投资者进行投资知识测试，直销柜台有权根据其材料审查情况及测试结果自主决定是否同意投资者的申请。

（一）机构投资者提供如下资料：

- 1、填妥并签章的《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相互转化业务申请表（机构）》及确认书。
-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投资不低于500万元的证明。
- 3、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证明。
- 4、填妥并签章的《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 5、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个人投资者提供如下资料：

- 1、填妥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相互转化业务申请表（个人）》及确认书。
- 2、客户本人在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具的，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的证明。
- 3、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
- 4、填妥并签字的《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 5、客户本人签字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二十四条 专业投资者申请转化成普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自愿转化成普通投资者的，需提出书面申请，直销柜台可受理。

（一）机构投资者提供如下资料：

- 1、填妥并签章的《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相互转化业务申请表（机构）》
- 2、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个人投资者提供如下资料：

- 1、填妥并盖章的《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相互转化业务申请表（个人）》
- 2、客户本人签字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四章 交易类业务

第一节 认购

第二十五条 相关业务规则

（一）基金的认购日期、认购起点金额、认购价格、认购收费模式、认购利息的处理方式等参见基金的相关发行公告；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信息参见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

（二）若产品不能成立时，本公司将认购资金连同利息一并退还到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

（三）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认购申请日的 17:00，认购资金于申请日 17:00 后到达国金基金直销销售账户的，需投资者于当日提供该笔认购款在当日 17:00 前划出的有效凭证，方可视为当日有效申请。若资金未到账，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

（四）如投资者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需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同时提供产品委托人信息。普通合格投资者禁止认购产品风险等级高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十六条 认购须提交资料

（一）机构投资者

- 1、经办人身份证件。
-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划款回单或支票等。
- 3、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专业投资者）》。

（二）个人投资者

- 1、个人身份证件。
-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划款回单等。
- 3、填妥并签字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专业投资者）》。

第二十七条 认购业务流程

（一）传真办理

- 1、经办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销售账户。
- 2、经办人将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专业投资者）》等资料传真至直销柜台。
- 3、经办人打电话至直销柜台，确认资料传真无误。
- 4、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传真至经办人。
- 5、经办人将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专业投资者）》等原件邮递至直销柜台。
- 6、经办人 T+2 日起可查询认购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二）柜台办理

- 1、投资者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销售账户。



2、投资者携带相关资料，填妥《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专业投资者）》，交由柜台人员处理。

3、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交由投资者。

4、投资者 T+2 日起可查询认购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第二节 申购/参与

第二十八条 相关业务规则

（一）基金的申购方式、申购金额限制、申购原则、申购收费模式、暂停申购等规定参照各基金的发售公告等文件；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信息参见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开放公告等文件。

（二）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交易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资金需在有效申请日 15:00 之前到账或由投资者提供已在有效申请日 15:00 之前划出资金的划款凭证。投资者按规定提交申购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申购申请是否生效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三）如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需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提供产品委托人信息。普通合格投资者禁止参与产品风险等级高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十九条 申购/参与须提交资料

（一）机构投资者

- 1、经办人身份证件。
-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划款回单或支票等。
- 3、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专业投资者）》。

（二）个人投资者

- 1、个人身份证件。
-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划款回单等。
- 3、填妥并签字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专业投资者）》。

第三十条 申购/参与业务流程参照认购业务流程。

第三十一条 其他

（一）发生下列情况，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

- 1、基金账户处于冻结期间。
- 2、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

（二）注意事项：

1、对于 T 日符合条件的申购申请，登记机构将于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T+2 日起投资者可查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特殊类型基金除外）。

2、投资者申购前应保证足够的资金已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销售账户。



第三节 赎回/退出

第三十二条 相关业务规则

（一）对于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封闭期结束后，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对于定期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于赎回开放期办理赎回业务。基金何时能够办理赎回以各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基金赎回的原则、份额限制、赎回收费模式、暂停或拒绝赎回、巨额赎回、顺延支付赎回款等的规定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信息参见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开放公告等文件。

第三十三条 赎回须提供资料

（一）机构投资者

- 1、经办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专业投资者）》。

（二）个人投资者

- 1、个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签字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专业投资者）》。

第三十四条 赎回/退出业务流程

（一）传真办理

- 1、经办人将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专业投资者）》等资料传真至直销柜台。
- 2、经办人打电话至直销柜台，确认资料传真无误。
- 3、直销柜台打印赎回业务受理回单，传真至经办人。
- 4、经办人将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专业投资者）》等原件邮递至直销柜台。
- 5、经办人 T+2 日起可查询赎回是否成功（特殊类型基金除外）。

（二）柜台办理

- 1、投资者或经办人携带相关资料，填妥《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专业投资者）》，交由柜台人员处理。
- 2、直销柜台打印赎回业务受理回单，交由投资者并签字确认。
- 3、投资者 T+2 日起可查询赎回是否成功。

第三十五条 其他

（一）发生下列情况，投资者不能进行赎回交易：

- 1、冻结期间。
- 2、管理人公告暂停赎回。

（二）注意事项：

- 1、投资者需要选择遇到巨额赎回时是“顺延赎回”还是“放弃超额部分”。若选择“顺延赎回”，则未赎回部分继续参加下个交易日的赎回交易，直至全部成交；若选择“放



弃超额部分”，则未赎回部分的申请自动撤销。

2、投资者要求赎回特定时间购买的基金份额时，需办理指定赎回业务。在申请表“原确认编号”栏应填写指定基金份额的确认编号。

第四节 基金转换

第三十六条 相关业务规则

（一）本公司管理并负责登记的各开放式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费用及收费方式以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以及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二）本公司可以依法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当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应处于可交易状态。

第三十七条 基金转换须提供资料

（一）机构投资者

- 1、经办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专业投资者）》。

（二）个人投资者

- 1、个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签字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专业投资者）》。

第五章 特殊业务

第一节 转托管

第三十八条 相关业务规则

（一）在转出方和转入方销售机构（网点）同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投资者可以采用“一步转托管”或“两步转托管”方式。

（二）投资者可以办理部分基金的转托管业务，也可以办理全部基金的转托管业务，亦可以办理部分基金的部分份额的转托管业务。

第三十九条 转托管转出申请须提交资料

（一）机构投资者

- 1、经办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特殊业务申请表》。

（二）个人投资者

- 1、个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由投资者签字的《特殊业务申请表》。

第四十条 转托管转入申请须提交资料

（一）机构投资者



- 1、经办人身份证件。
- 2、转托管转出的申请编号。
- 3、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特殊业务申请表》。

(二) 个人投资者

- 1、个人身份证件。
- 2、转托管转出的申请编号。
- 3、填妥并由投资者签字的《特殊业务申请表》。

第二节 设置分红方式

第四十一条 相关业务规则

投资者可对其持有的本公司各只基金单独设置分红方式；对于同一只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可分别设置分红方式。基金的分红规则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红规则详见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

第四十二条 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须提交资料

(一) 机构投资者；

- 1、经办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专业投资者）》。

(二) 个人投资者

- 1、个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由投资者签字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专业投资者）》。

第三节 撤单

第四十三条 相关业务规则

(一) 投资者提交申请当日可以撤单，可撤单的业务包括：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

(二) 撤单申请必须填写原业务申请编号。

(三) 申购、赎回、基金转换撤单业务必须在当日 15:00 之前提交办理。

第四十四条 撤单申请须提交资料

(一) 机构投资者

- 1、经办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特殊业务申请表》。

(二) 个人投资者

- 1、个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由投资者签字的《特殊业务申请表》。

第四节 分红

第四十五条 相关业务规则



（一）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特殊类型基金除外）。

（二）在分红期间，如投资者基金账户处于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冻结状态，红利受益账户为当时基金份额所在的账户。

（三）被冻结的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产生的红利再投资也予以冻结，现金红利自动转成基金份额予以冻结。

（四）投资者分红方式的确定，以其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的确记录为准。

第四十六条 分红实施

（一）本公司于红利发放日后将现金红利的款项划向投资者的预留银行账户。

（二）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可以于红利发放日次日查询再投资的情况。

（三）直销机构于红利发放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可以按要求为投资者打印分红确认书。

第五节 冻结 解冻

第四十七条 相关业务规则

（一）冻结、解冻包括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二）目前只受理司法、行政冻结/解冻（以上统称有权部门冻结/解冻）。

（三）冻结/解冻由司法行政机关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提出申请。

第六节 非交易过户

第四十八条 相关业务规则

（一）本规则所述非交易过户是指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

（二）继承是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三）捐赠仅指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社会团体。

（四）司法强制执行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判决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第六章 资金结算

第四十九条 投资者在开户时必须指定本人或本单位的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等回款资金划付的唯一结算账户（又称“指定银行账户”）。

第五十条 认购、申购基金时，投资者应将资金及时划至本公司指定直销销售账户。投资者若未按规定划付资金至直销销售账户，造成其认购、申购不成功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一条 注意事项

（一）投资者在银行办理划款时，应在汇款人栏注明已在直销机构开户的投资者的名称，在备注栏注明直销交易账号和基金代码。

（二）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或无效申购：



-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申购手续或认/申购申请未被确认成功的。
- 3、投资者划来的认/申购资金小于其申请书上的认/申购金额的。
- 4、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申购失败资金的。

（三）投资者多笔认/申购交易申请与存入资金不匹配时，按照交易申请提交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确认。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投资者如遇特殊情形不能临柜办理业务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的，可以在本公司客户经理确认通过后，通过寄送相关业务资料的方式办理。本公司直销机构有权对投资者寄送资料的完整性、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做出核验判断、资料补全等要求以及拒绝受理等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指南的解释权归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有任何修改自该修改版本发布之时生效。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录一：直销业务表单（可于公司网站下载）

- ◆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 ◆机构业务申请表（产品类）
-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 ◆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专业投资者）
- ◆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
- ◆特殊业务申请表
-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含印鉴卡）
- ◆传真交易协议书
- ◆个人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 ◆机构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 ◆个人专业投资者信息收集问卷
- ◆机构专业投资者信息收集问卷
- ◆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相互转化业务申请表（个人）
- ◆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相互转化业务申请表（机构）
-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确权业务申请表（机构）
- ◆确权业务申请表（个人）



◆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附录二：本公司公募基金的直销销售账户

银行户名：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1079800053006952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苏州桥支行
联行号：105100012091

附录三：本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直销销售账户

银行户名：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1079800053006952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苏州桥支行
联行号：105100012091

附录四：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直销柜台电话：010-88005815
直销指定传真：010-88005816
电子邮箱：service@gfund.com
公司网址：<http://www.gfund.com>
邮编：10002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31 号院 1 号楼三星大厦 51 层